

7月中旬,警方公布 10 名信用卡诈骗嫌疑人头像 5 人已归案,3 人正在追捕中 警方再次公布 12 名嫌疑人头像

■首席记者 金行哲 通讯员 潘虹

发现他人将银行卡遗忘在银行 ATM 机里,一瞬间,某些人顿生贪念,伸手拿走了不属于自己的钱。但他们未曾想到,自己一时的贪念已触犯了刑法,不但要归还非法所得,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7 月 12 日,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本报公布了 10 名信用卡诈骗嫌疑人头像后(详见本报 7 月 12 日第 3 版),其中 5 人已归案,另有 3 人身份已明,被警方列为网上抓捕逃犯。

昨日,该大队再次公布 12 名信用卡诈骗嫌疑人的头像,督促他们尽快投案自首,并希望知情者积极举报。

拿着不义之财,心里很惶恐

头像被公布后,桐浦人谢某是第一个主动到公安局自首的嫌疑人。

4 月 26 日上午 9 时许,他发现别人将银行卡遗忘在一银行 ATM 机里,心生贪念,拿走了卡内现金 8000 元。但这飞来的横财,没让谢某开心起来。

“拿了不义之财后的两个多月,我每天忐忑不安。”谢某说,他拿了钱后就存起来,不敢花。

担惊受怕了两个多月后,事情终于暴露。警方在报上公布谢某头像的当天,亲朋都知道他成了信用卡诈骗的嫌疑人,纷纷打电话劝他主动自首,争取宽大处理。他两夜未眠后,终于下定决心到公安局投案自首,并退还 8000 元非法所得。

26 岁的小余也是自首者之一。他在汀田镇做生意,去年 9 月 29 日下午,他到汀田镇商业街一银行 ATM 机取钱时,发现有人将卡遗忘在 ATM 机里,屏幕上显示“继续”或“退出”。

“明知这钱不该拿,但又忍不住。”回忆当时的情况,小余就像

在做梦,鬼使神差般,一次又一次伸手按下按钮,分 7 次共取走卡内现金 14500 元。

“近一年来,我没有一天睡得安稳。”7 月 19 日,小余到公安局投案自首时,泪水一直不停地流。他说,当天他拿了不义之财后,心中非常惶恐,回到家就把钱藏在阁楼上。这钱就像他心中的一根刺,以致一年来工作无心,经常失眠。

在看到自己的头像被作为嫌疑人上了报纸后,小余更觉得像是天塌下来一般。“犯了错就要承担责任,我不能一辈子活在阴影中。”在犹豫挣扎了一个星期后,他终于鼓起勇气走进公安局。

据悉,日前,谢某和小余因涉嫌银行卡诈骗已被取保候审,并移送检察机关起诉。另外 3 名嫌疑人,警方已根据群众的举报线索,成功将他们抓捕归案。据经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,根据以往案例,谢某和小余能主动投案自首,并积极退还赃款,在量刑上会从轻或减轻处罚,甚至还有可能只被判处缓刑。



还了钱不投案,仍是逃犯

7 月 12 日,嫌疑人头像被公布后,警方接到了很多热心市民的举报电话。

今年 4 月 10 日,原在莘滕镇务工的江西籍程某利用别人遗忘在 ATM 机里的银行卡,取走现金 12000 元。近日,警方找到程某的暂住处时,他已回老家了。民警便通过其舅舅通知他尽快投案自首。程某很快通过舅舅将 12000 元送到了公安局,但以各种理由不愿前来投案。对于警方一直督促其归案,程某很不理

解,还通过舅舅反问民警:“我不是把钱还给失主了吗?”

“当时没抵御住金钱的诱惑,伸出了不该伸的手,即使案发后还了钱,也已涉嫌刑事犯罪了。”据办案民警介绍,还有两名嫌疑人已通过私下与失主沟通或在警方的强制措施下,通过各种方式将自己的非法所得归还给失主,但两人都不愿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目前,这两人与程某都已被公安部门列为网上逃犯。

有临时起念,也有团伙作案

昨日,记者在警方再次公布的 12 名嫌疑人的银行监控视频中看到,今年 8 月 27 日 18 时许,受害人林某在莘滕一银行 ATM 机取款后将卡遗忘在机内。随后,两名女子带着一个孩子前来,其中一女子发现 ATM 机中遗留的卡后,眉开眼笑,向身后的女子打了声招呼后,立即取走卡内现金 19000 多元。

“这些人中大多是临时起贪念走向犯罪。”据民警介绍,这些嫌疑人发现他人将银行卡遗忘在 ATM 机里时,考虑时间不到 10 秒,就付诸之行动。

除此之外,这次公布的嫌疑人中也有蓄谋作案的。记者在监

控视频上看到,这个团伙共有 4 人出现在银行监控中。今年 8 月 11 日 17 时许,一名 20 多岁的男子来到塘下镇一银行 ATM 机前,从裤兜里掏出一把钢钳,熟练地拧开 ATM 操控板上遮挡板后离开。随后,两名中年男子提着一个塑料袋进入,他们从包中拿出一条已安装了摄像设备的条状物体,迅速粘在 ATM 操控板的正上方,随即又拿走了遮挡板,放入包中离开(过程见图)。

据警方介绍,该犯罪团伙利用安装摄像设备,拍摄到了受害人的银行卡号,以及受害人输入的密码后,再利用克隆银行卡提现作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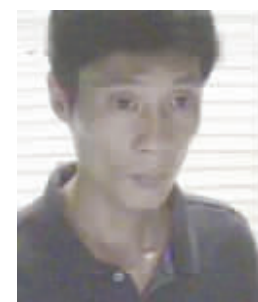
取钱打电话,是“大忌”

据警方分析,因受害人遗失银行卡而引发的信用卡诈骗案中,多数为受害者的粗心大意及防范意识差引起的,其中在取钱过程中因接电话而将卡遗忘在 ATM 机里,是最主要的原因。

警方提醒市民,在操作 ATM 机时一定要专心,取得现金后也不要匆忙离开,以避免被人趁机操作。在 ATM 机上输入

密码时,最好用手或者其他物品遮挡,避免不法分子利用摄像装备窃取信息。同时,警方督促这两次公布的嫌疑人,尽快到公安机关自首,并主动退还非法所得,争取宽大处理。

警方也希望目击者、知情者积极提供线索,公安机关将视情况予以奖励,并严格为其保密。举报电话为 110、65855170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8 月 10 日 6 时许,嫌疑人利用他人遗忘在虹桥路农业银行 ATM 机里的银行卡,转账取走卡内现金 39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6 月 26 日 7 时 17 分开始,两名嫌疑人利用他人遗忘在建设银行温州环城支行的 ATM 机里的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224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09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许,嫌疑人利用他人遗忘在莘滕镇中村的农业银行 ATM 机里的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10000 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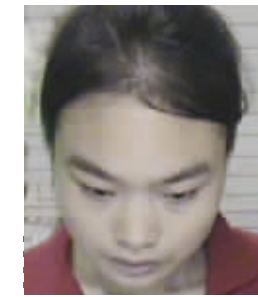
嫌疑人:2010 年 4 月 12 日 19 时许,嫌疑人利用他人遗忘在塘下镇塘川路工商银行 ATM 机里的银行卡,转账取走卡内现金 10000 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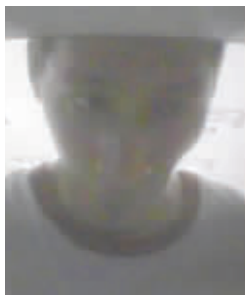
嫌疑人:2010 年 5 月 9 日 17 时 40 分许,嫌疑人利用他人遗忘在万松东路农业银行安阳支行 ATM 机里的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6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8 月 27 日 18 时许,嫌疑人利用他人遗忘在莘滕物华大厦农业银行 ATM 机里的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19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9 月 3 日 9 时 21 分许,嫌疑人利用他人遗忘在莘滕民莘西路的农业银行 ATM 机里的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18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24 分许,4 名嫌疑人在塘下镇一银行 ATM 机上安装摄像设备获取他人信息后克隆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70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24 分许,4 名嫌疑人在塘下镇一银行 ATM 机上安装摄像设备获取他人信息后克隆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70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24 分许,4 名嫌疑人在塘下镇一银行 ATM 机上安装摄像设备获取他人信息后克隆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70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24 分许,4 名嫌疑人在塘下镇一银行 ATM 机上安装摄像设备获取他人信息后克隆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70000 元。



嫌疑人:2010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24 分许,4 名嫌疑人在塘下镇一银行 ATM 机上安装摄像设备获取他人信息后克隆银行卡,取走卡内现金 70000 元。